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施梅女士拥有良好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施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施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高 峰) _____

(李 巍) _____

(施伟力) _____

(孟军丽) _____

2022 年 1 月 24 日